

## 昏迷病患拔管案例

The Case of Extubating an Unconscious Patient

黃鳳岐 Feng-Chi Huang \*



### 摘要

臺灣於2019年1月6日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相較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新法雖然擴大法律之適用主體，但設有嚴格之程序要件，此種情況下，縱使臨床上病人已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態，倘其未事先預立醫療決定，仍不得撤除維生醫療，此固屬立法形成價值判斷之空間，惟此是否能落實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之目的，尚有待實務踐行。

Patient Right to Autonomy Act is since January 6th 2019 in valid in Taiwan. Even though the legal subject has been extended vis-à-vis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Act, it still has strict element of procedure. If there has no advanced directive, the medical treatment maintaining life could not be removed. It might be a space for judgement of evaluation by legislation. But it depends on the legal practice whether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Judge,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態 (irreversible coma)、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Hospice Palliative Care Act)、病人自主權利法 (Patient Right to Autonomy Act)、程序要件 (procedure requirement)、適用主體 (subject of the procedure)

DOI : 10.3966/241553062020070045010

# Angle

the autonomy of patients could be practiced and whether the aim to protect their right to die well could be fulfilled.

## 壹、案例

病人甲因車禍受有頭部外傷，送往醫院急救後，經二位專科醫師診斷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態，甲之配偶乙痛思後決定撤除維生醫療，惟病人甲於意識清楚之際，並未預立書面維生醫療抉擇或以任何言詞表示。試問：醫師得否依配偶乙之請求撤除甲之維生醫療？此種情形於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後有無不同？

## 貳、爭點

- 一、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適用主體。
- 二、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程序要件。

## 參、解析

### 一、醫師不得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撤除維生醫療

臺灣於2000年6月7日公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並自同日施行，期間迭經數次修正，擴大安寧緩和醫療適用之範圍，依現行條例第7條規定<sup>1</sup>，可知（一）病人為末期病人；（二）經二

---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第1項）。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第2項）。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

# Angle

位專科醫師診斷後；（三）本人意識清晰時，由本人簽署意願書，本人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最近親屬一人出具同意書，得請求醫師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原先施予者亦得撤除，其目的即在於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並保障其權益。系爭案例中，病人甲業經二位專科醫師確診，而配偶乙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7條第4項第1款為病人甲之最近親屬，如病人甲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其於意識清晰時亦未明示表示施行維生醫療與否，則配偶乙得基於病人代理人地位出具同意書請求醫師撤除維生醫療，並無疑義，是此部分爭點厥為：本案是否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適用主體？

由前述規定可知，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適用之主體僅限於「末期病人」，依該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所謂「末期病人」係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始足當之。系爭案例中，病人甲經二位專科醫師診斷為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態，一般醫學上所稱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態，係指下述三種情形<sup>2</sup>：（一）因外傷導致病人意識超過6個月無恢復跡象；（二）非因外傷導致病人意識超過3個月無恢復跡象；（三）腦部受有嚴重傷害極難恢復意識。不論何者，雖均屬醫學上不可治癒之傷病，但並無近期內死亡不可避免之情況，即與安寧

---

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第3項）。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一、配偶。二、成年子女、孫子女。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七、一親等直系姻親（第4項）。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第5項）。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第6項）。」

2 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參照。